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辭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梁英梅女士（「梁女士」）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彼之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任監事時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梁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監事會建議委任張宇聰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張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先生，63歲，於一九八四年十月獲得廣州業餘大學工業會計專業高職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被中國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前，張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最後職務為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以及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富力（北京）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

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廣州市富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銀翔擔保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一職。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產公司，股份代碼：600657）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擔任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廣州信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深圳信達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委任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止。張先生每年將會收取人民幣72,000元的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建議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監事的相關決議案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張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